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新城店中央空调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新城店中央空调维修项目

甲 方：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

乙 方:

2022年 月 日

甲方：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XXXX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新城中央空调维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工程名称：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新城中央空调维修

2、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电子膨胀阀 | 1 | 个 |  |  |
| 2 | 干燥过滤器 | 1 | 个 |  |  |
| 3 | R410制冷剂 | 4 | 桶 |  |  |
| 4 | VP292KSETEP522压缩机 | 1 | 台 |  |  |
| 5 | 控制面板 | 2 | 个 |  |  |
| 6 | 内机风机电机 | 1 | 个 |  |  |
| 7 | 二通阀 | 2 | 个 |  |  |
| 8 | 高压阀开关 | 1 | 个 |  |  |
| 9 | 低压阀开关 | 1 | 个 |  |  |
| 总合计费用 |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管理部门：运维部，甲方代表：\*\*\*,负责制定岗位职责和安全规程, 对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3.1.2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设备的操作规程使用并操作设备,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制止,对责任人有权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

3.1.3协调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重点做好设备停电的安全技术措施。

3.2、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代表: ,乙方须按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办理工作时所需的相关手续、批准文件等并交纳费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死亡事故。服从甲方生产计划调度、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保证工期。并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

3.2.2 如实向甲方报告设备的运转状况、设备故障处理情况、停机及恢复时间。

3.2.3 乙方负责选派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的电气技术工人,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承担其工资、劳保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若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劳动合同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引发的各种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2.4乙方工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工作。

3.2.5遇特殊工作，乙方必须经自检及甲方许可的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2.6遇应急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补救。

3.2.7乙方所用提交试验报告必须符合电力相关部门要求，否则重新提交，费用自理。

3.2.8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2.9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对该部分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2.10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期间的工资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与工伤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支付。

3.2.11制定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应安排专职安全员，配合甲方把好安全关，避免事故发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签订合同后乙方3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2本合同价款为\*\*\*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试验工作到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试验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依据合同和完工证明及发票结算100%的合同价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按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和费用。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因乙方原因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8‰/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处支付。

5.3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按照正常程序使用操作，若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附则

6.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承包费用结清之日起自然终止。

6.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6.3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6.6 该经济事项产生的债权不得转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或 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三明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54720188000024050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三明城发大厦十三层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简称乙方）就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轻居店太阳能发电维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精神，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并经常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甲方安全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乙方应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产品。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作业。

五、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发生伤、残、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以外的其他财产、设施或人身造成的损失、损伤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日 期：